

《2017 年稅務(修訂)(第 7 號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11 在建議的附表 8A 中，在第 1 條之前加入 ——  
“1A. 在本附表中 ——  
**第 14 條應評稅利潤** (section 14 assessable profits)指第 14 條適用的應評稅利潤。”。
- 11 在建議的附表 8A 中，在第 1(a)及(b)條中，刪去“應評稅利潤”而代以“第 14 條應評稅利潤”。
- 11 在建議的附表 8B 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第 1 條中，在**限額**的定義中，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。
- 11 在建議的附表 8B 中，在第 1 條中，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——  
**“第 14 條應評稅利潤** (section 14 assessable profits)指第 14 條適用的應評稅利潤。”。
- 11 在建議的附表 8B 中，在第 2(a)(i)及(ii)及(b)(i)及(ii)條中，刪去“應評稅利潤”而代以“第 14 條應評稅利潤”。